

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郯防发〔201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“结亲连心”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“结亲连心”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6年10月9日

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

2016年10月9日印发

共印12份

郯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“结亲连心”工作责任追究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严明“结亲连心”工作纪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郯城县委关于践行“三严三实”深化“结亲连心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促进全办党员干部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、党的群众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和办规章制度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系人是指全办在编在岗参与“结亲连心”工作的全体干部职工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系群众是指乡镇所辖农户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

第四条 在“结亲连心”工作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对县委、县政府和办出台的深化“结亲连心”工作相关规定落实不力，在执行过程中走过场、欺上瞒下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定期汇总群众诉求、自下而上解

决群众诉求、群众诉求定期分析研判制度等规定，影响工作的；

（三）不正确履行联系干部职责、科室负责人职责、深化“结亲连心”工作单位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工作不负责任，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、效率低下、纪律涣散，或态度恶劣、作风粗暴的；

（五）索要或接受联系群众礼金、礼品或借机谋取个人利益的；

（六）讲排场、比阔气，要求陪同、公款吃喝的；在村里饭店就餐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七）对联系群众反映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，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的；或在职责范围内不能解决，不及时反映和帮助解决，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，造成越级、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“结亲连心”工作规定或违反党的群众工作纪律的行为；

（九）在市、县抽查、暗访中，无故不接听电话、联系群众电话空号错号、联系群众家庭基本情况说不清、群众对联系干部基本情况说不清、群众评价不满意的。

第五条 在抽查中，无故不接听电话、联系群众电话空号错号、联系群众家庭基本情况说不清、群众对联系干部基本情况说不清、群众评价不满意的。

第六条 凡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的，视情节轻重和责任情况，

追究科室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实施

第七条 有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一般人员实施以下责任追究：

- 1、年终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- 2、告诫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通报批评、调离工作岗位、责令辞职或免职、辞退；
- 3、违反党纪政纪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；
- 4、一般人员受到责任追究的，责令所在科室负责人作出检查，并且不享受年终一次性奖金。

第八条 有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中层干部实施以下责任追究：

- 1、年终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- 2、责令作出检查，给予免职处分；
- 3、违反党纪政纪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有第五条所列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一般人员、中层干部实施以下责任追究：

- 1、取消当年度评先树优资格；
- 2、一般人员的不享受年终一次性奖金；
- 3、中层干部的不享受年终一次性奖金并给予免职处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，坚持有错必纠原则，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办综合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6 年 10 月 9 日